

#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奉政发(2023)8号) ..... (1)
- 2、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奉政发(2023)10号) ..... (5)



# 奉化区人民政府公报

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2023·5**

(总第124期)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周开波

副主任：滕建明 何琮彬

编辑：方芳 方磊  
俞鑫

主办：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地址：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区政府大楼521室

电话：89286073

邮编：315500

印刷：奉化区区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3年6月1日

BFHD00-2023-0001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措施 的通知

奉政发[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若  
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 关于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甬政发〔2022〕64号），进一步优化我区招商引资工作体系，提高我区招商引资工作水平，打好招商选资攻坚战，着力将我区建设成为浙江省优质项目落户首选地、宁波市产业发展重要增长极，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凝聚形成全区一盘棋合力

（一）优化招商工作体系。坚持“一核心三平台多节点”招商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充分利用招商联席会议和招商调度会议，加大对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和协调。（责任单位：区投促局，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坚持“全域招商”理念。按照“管行业就要管招商、管产业就要管

招商”的要求，区委人才办等16个招商引资主体责任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本领域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做好产业发展研究，集成有利于招商引资的行业配套政策，明确重点招商方向和目标，主动开展招商工作。各镇（街道）、产业平台要立足区域实际，围绕区域发展规划，明确各自产业定位，扎实做好招商工作。（责任单位：各招商引资主体责任部门，各镇〈街道〉，产业平台）坚持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对重大项目、重要客商、重大招商活动，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推进、亲自对接、亲自督查，每月带队外出招商至少1次，每年推动优质项目落地至少1个。（责任单位：区投促局，各招商引资主体责任部门，各镇〈街道〉，产业平台）

（二）优化项目流转机制。完善项目招商区域共富机制，鼓励各地各部门相互引荐项目，对

区域间相互引荐落户的项目,首谈地(部门)和承接地按5:5比例分享招商考核指标(引进项目个数当年按比例分享,项目所涉及的资金到账起3年内按比例分享),实现全区招商资源互补、招商成果共享。(责任单位:区投促局,各镇<街道>,产业平台)

(三)优化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月排位、季通报、年度考核”“赛马”晾晒机制,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招商引资任务指标完成情况,营造争先进位的良好工作氛围。加大督查力度,实施一般项目定期督查、重点项目不定期督查机制。(责任单位:区委区政府督查考核室)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绩效评价办法,将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各地各部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干部评先评优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投促局)

##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谋划,深入实施招大引强工程

(四)锚定重点招引方向。突出招引谋划。加强对生命健康、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及储能、科技时尚、人工智能等拟重点发展产业的研究,明确产业发展规划,细分招引赛道,出台专项政策,设立产业基金,扎实推进产业链招商。突出招大引强。瞄准世界500强、国内500强、行业龙头、上市企业等,谋划一批重大产业盯引项目,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发展效益好、产业带动强的头部型、高成长性项目。突出服务业招引攻坚。抢抓宁波市枢纽自贸区建设机遇,以小微园区、商务楼等为主要载体,实施现代服务业平台提升行动,打造以专业产业园区(楼宇)、亿元楼宇为核心、多元业态汇集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突出未来元素。专注细分市场,选引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

“黑科技”“宝塔尖”“小而美”企业、卡脖子技术项目来奉落户发展。(责任单位:区投促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五)助推企业提质发展。定期收集筛选我区存量企业增资扩产需求,加大要素配套支持力度。制定完善存量企业做大做强激励政策,对存量企业新增贡献、未上规入统企业新上规入统的,给予政策奖励。对属地不能满足新增物理空间需求的项目,通过项目流转机制做到有序转移,避免项目流失。加大资源保障和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我区上市企业(含拟上市企业)募投项目纳入宁波市重大招商项目支持,提高企业参与资本市场积极性。(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投促局,各镇<街道>,产业平台)

## 三、进一步完善招商方式,全面提升精准招商水平

(六)实施产业链招商。根据管产业就要管招商的思路,建立重点招商产业链链长制,按照“一个产业、一个链长(区领导)、一个部门领导、一个招引专班、一个规划、一个政策、一个基金、一个物理空间”的“八个一”要求,建立产业链联动招商机制,确保每个重点产业链都有对应的职能部门和具体招引专班。(责任单位:区投促局,有关职能部门)

(七)优化驻外站招商。继续发挥好驻外站点“前哨”作用,探索飞地合作新模式,加强所驻城市 and 奉化契合产业研究,明确站点重点招引方向,积极承接北上深杭蓉汉镐等地的产业外溢和人才转移,选引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强化驻外站点“双招双引”工作。实施晾晒评比机制,每月晾晒各站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组织项目路演,由政府、专家、银行、投资公司等组

成评审团甄选项目,发挥招商政策和引才政策叠加优势,推动“人才+资本+项目”一体化引进。(责任单位:区投促局、区委人才办)

(八)打好“亲情牌”招商。强化以情招商。充分利用好海内外乡贤、落户奉化新乡贤的产业和人脉资源,依托“宁波帮·帮宁波”发展大会、甬港经济合作论坛、“宁波周”活动、“雪窦山全球智库论坛”等市区两级品牌活动,加强与全球同乡会、经促会、商会、校友会的交流互动,以乡情亲情为纽带,积极招引乡贤项目。强化以商引商。加强对落户企业的走访调研,了解产业布局动态,深挖企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通过企业家“口碑相传”,形成“服务好一个,引进来一批,带过来一串”的“葡萄串效应”。(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委人才办、区工商联、区投促局,各镇<街道>,产业平台)

(九)探索投行化招商。根据项目需求,集政府、银行、社会资本和项目方自有资金于一体,招投贷联动带动项目落户。加强资本招商。充分发挥国有投资平台作用,探索股权并购式招商模式。强化基金招商。充分发挥甬山投资作为全区招商引资项目股权投资机构的引导作用,协同、整合市级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及我区社会资本力量,“以小博大”撬动重大产业项目来奉落户发展。(责任单位:区国资管理中心、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甬山投资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大资本引才力度。择优资助已获民间资本投资的创业团队,“以投带引”推动人才、项目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投促局)

(十)推进数智化招商。迭代升级区智慧招商管理平台。实施项目动态化管理,覆盖项目信息、在谈、签约、推进、拍地、开工、投产、达产、履约等重要节点全生命周期流程,设立项目落

地服务特色模块,实时掌握项目进展。智选应用产业招商地图。健全完善产业链上下游研究,利用产业招商地图智寻址、智选产和智查策等智选功能,实现奉化招商“知家底、晓未来、定方向”。(责任单位:区投促局)

#### 四、进一步集中政策资源,有效保障重点项目落地

(十一)优化财政奖励政策。积极招引优质大项目、好项目,对为我区打造产业生态、提升产业能级、弥补经济数据短板等带来明显作用的优质项目给予专项落户奖励支持。鼓励引进外资,对新引进的且年实到外资200万美元(含)以上的产业类项目(含增资、并购),每100万美元奖励15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实到外资2000万美元及以上的,按“市区两级叠加享受”执行,即区级每100万美元奖励15万元人民币,市级每1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人民币,单个项目区级最高奖励600万元人民币,市级最高奖励5000万元人民币。对新引进的且实到外资2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项目(QFLP),按“市区两级叠加享受”执行,即区级每1000万美元奖励5万元人民币,市级每1000万美元奖励5万元人民币,单个项目市级、区级最高分别奖励500万元人民币。鼓励引进金融、类金融以及具有特定行业准入门槛的持牌(持证、备案)法人机构,对新引进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上述项目给予落户奖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投促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十二)强化重大项目保障。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建立全区可供招商土地清单和重点招商项目清单,统筹区内保障资金、人力资源、能源、生态环境等要素

资源,全力招引大项目、好项目。紧盯落地效率。对科技含量高、落地决策快、投入产出优的大项目、好项目优先保障落地,确保快落地、快建设、快产出。强化市区联动。紧紧抓住宁波市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积极谋划、招引一批符合宁波市重大招商项目入库条件的优质项目,争取更多的优质大项目列入省、市、区长项目。(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投促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开展全生命周期服务

(十三)提升全方位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各项事务网上办、掌上办、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办、区税务局)。推动产业与金融精准对接,支持、引导和鼓励银行、保险、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围绕区级及以上重大招商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充分运用各类金融工具,打造专属融资方案,提供信贷资源支持,助推各类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各镇<街道>,产业平台)落实医疗和教育保障,重大招商项目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人员在奉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子女就学按照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有关政策规定,分层分类妥善解决。(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产业平台)

(十四)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从项目信息收集、分析研判、考察洽谈、协议拟定、上会审议、签约落地、落地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洽谈前期共同研判。拟落地镇(街道)、产

业平台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前介入,会同项目首谈单位多方共同甄别项目优劣,强化招商选资,确保优质项目早上会、早签约。(责任单位:区投促局)项目签约落地通力合作。实施“首谈单位”责任制,建立一般项目由项目经理“一对一”服务、重点项目设立工作专班重点推进机制,主动为项目方提供登记注册、银行开户、规划审批等“一条龙”服务。项目建设过程持续跟踪。要定期走基层下企业,及时了解项目进度,主动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政策申报、市场拓展、产业链对接等“三服务”工作,确保优质项目招得进、留得住、发展得好。(责任单位:区投促局,各招商引资主体责任部门,各镇<街道>,产业平台)

### 六、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充分激发招商人员活力

(十五)加强队伍整合提升。主动适应宁波招商体制调整需要,修订完善区投促局“三定方案”,突出招商综合协调和项目落地服务职能,优化科室职能、配强人员力量,持续发挥好招商引资主力军作用。(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投促局)各地各部门要明确招商工作科室、配强招商人员,切实履行招商引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本地本行业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单位:各招商引资主体责任部门,各镇<街道>,产业平台)加强招商人员培训,推进招商人员“生成性学习”,加快招商知识体系“系统性重塑”,打造一支作风过硬、熟悉产业政策、懂得谈判技巧的专业化、国际化招商队伍。(责任单位:区投促局)

(十六)激发队伍活力动力。加强招商一线锤炼。选派优秀干部驻外挂职招商,注重在招商一线培养、识别、选拔、任用干部。鼓励招商部门与各镇(街道)、产业平台进行干部“双向交流”,形成专业化招商、协同化推进、全流程服务

格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探索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对招商工作或政策先行先试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性问题和失误,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坚持教育为主,免于责任追究,

支持招商干部敢于创新、勇于担当。(责任单位: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

本文件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BFHD00-2023-0002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宁波市奉化区加快推进农业 标准地 改革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奉政发[202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宁波市奉化区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7日

## 宁波市奉化区加快推进农业 标准地 改革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浙江省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工作专班关于公布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实践试点名单的通知》(浙农专班(2022)3号)精神,我区被列入省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标准地改革+农业‘双强’”实践试点名单,为进一步深化农业“标准地”改革,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

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2)41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64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耕地保护、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为先导,以增加亩均产出、补强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业附加值为目标,按照积极稳妥、先行先试、分类指导、依法依规的原则,构建农业“标准地”改革目标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评价体系,兼顾供给端和投入端控制性指标,实行农业“标准地”供给,加强农业项目投资招引、农用地生产经营监管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联动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整治,为农业现代化先行夯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按照边试点、边总结、边提升的要求,综合运用土地集中连片流转、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设施用地定额配套等手段,接续梯次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以优化土地要素保障、增强科技强农水平、激发经营主体投资热情,进而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特色区建设。到2025年,全区完成农业“标准地”示范项目5个,提升、培育经营主体10家,土地规模经营比例达到80%以上,100亩以上集中连片土地规模经营占土地规模经营总数的比重达到62%以上,重大项目所涉村村集体经济年均增收20万元以上;建立完善数字农业“标准地”应用管理平台,创设数字管理模块,推进上图入库和信息化管理,完善农业“标准地”改革数字化长效管护机制。通过农业“标准地”改革,推动从事后提要求向事先定标准转变、用地主体从找政府向找市场转变、项目招引从单向选择向双向选择转变、耕地质量从一般农田向高标准农田转变、农业发展从低质低效向高质高效转变。

## 三、农业“标准地”的内涵及构成

(一)农业“标准地”内涵。农业“标准地”是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必要的区域评估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建设,并设置主体标准、产业标准、投入产出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实现农用地资源优化配置、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提高。农业“标准地”按用途分三种类型,其中:一类“标准地”以粮油、蔬菜瓜果等保供作物生产为主,在粮食功能区内的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二类“标准地”以多年生经济作物种植为主;三类“标准地”以水产养殖为主。

(二)农业“标准地”构成。农业“标准地”包括农业标准净地(下称标准净地)和农业标准净地配套用地(下称配套用地)。标准净地是指直接用于一产的生产用地;配套用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原则上与标准净地组合供地。以订单形式收购本地特色农产品为主的经营主体,建造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等设施需要建设用地的,可单独安排配套用地。

(三)农业“标准地”标准设定。根据我区地形地貌条件、产业发展特点综合设定土地连片流转、农田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定位、土地用途管制、政策处理情况等五方面标准净地标准清单(详见附件2)。

(四)农业“标准地”产业选定。根据我区农业产业实际,以粮油、蔬菜瓜果等两大保供产业为基础,兼顾水蜜桃、竹笋、水产养殖等三大特色产业发展,综合推进农业“标准地”试点工作,其他产业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深化推进。

## 四、农业“标准地”建设类型

(一)新建型“标准地”。以招引大企业、提

升科技水平、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为导向,满足保供产业规模化生产、特色产业适规经营需求进行标准地新建的,作为新建型标准地纳入农业“标准地”管理。

(二)提升型“标准地”。以补齐产业短板、提升基础设施、促进生产发展为导向,对已规模流转且投入生产的地块进行标准地改造的,作为提升型标准地纳入农业“标准地”管理。

### 五、农业“标准地”的基本要求

(一)土地流转。健全“村民委托流出,村级集体流转,镇级统一中介,主体流入经营”的全链条服务体系,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导,推进整村、整组、整畝连片集中长期流转,引导土地经营权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化经营主体集中,农业“标准地”土地流转期限不低于5年。

(二)面积要求。平地标准净地从事粮油种植的流转面积1000亩(含)以上、从事蔬菜瓜果种植的流转面积200亩(含)以上、从事多年生经济作物种植的流转面积100亩(含)以上、从事水产养殖的流转面积300亩(含)以上;山地标准净地流转面积按上述标准的50%执行。

(三)基础设施要求。通过农业“标准地”建设,形成“田成方、路成行、林成网、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宜机化标准净地,同时根据地形地貌条件、产业发展特点分类明确标准净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具体指标另行制定。

### 六、农业“标准地”管理操作流程

(一)新建型“标准地”管理操作流程。包括调查评估、土地流转、标准地建设、标准地入库、项目招引、项目设计、公开招标(协议转让)、签约供地、项目实施、项目履约验收、部门综合评估、供地完毕(整改或退出)等(附件3)。

(二)提升型“标准地”管理操作流程。包括

调查评估、“标准地”建设、“标准地”入库、配套建设用地供地、项目实施、项目履约验收、部门综合评估、供地完毕(整改或退出)等(附件4)。

### 七、配套用地管理规定

(一)配套用地地类。根据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要求不同,以设施农业用地、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等进行单一或组合性供地。本节所设定的配套用地管理规定,仅适用于以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地情形,以设施农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作为配套用地的,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二)配套用地指标保障。配套用地按照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式管理,优先以农村宅基地、公共用地供地,需新增建设用地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落实指标。

(三)配套用地规模。从事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农旅融合等产业,所需的配套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双控。

粮油种植配套用地按不超过土地流转总面积的0.2%比例控制,流转土地3000(含)-5000亩,原则上安排不超过2亩配套用地;流转土地5000亩(含)以上的,原则上安排不超过5亩配套用地。

蔬菜种植配套用地按不超过土地流转总面积的1.5%比例控制,流转土地200(含)-500亩,原则上安排不超过1.5亩配套用地;流转土地500亩(含)-1000亩的,原则上安排不超过3亩配套用地;流转土地1000亩(含)以上的,原则上安排不超过5亩配套用地。

多年生经济作物种植配套用地按不超过流转总面积2%比例控制,流转土地100(含)-300亩,原则上安排不超过2亩的配套用地;承包土地300亩(含)以上的,原则上安排不超过5亩配

套用地。

水产养殖配套用地按不超过土地承包面积1%比例控制,流转土地300(含)-500亩,原则上安排不超过2亩配套用地;承包土地500亩(含)以上的,原则上安排不超过3亩配套用地。

(四)配套用地权属。配套设施用地使用权原则上由国有公司或村集体持有,经营主体向国有公司或村集体租赁使用权,租赁期限、租赁价格另行确定。

(五)配套用地供地方式。配套用地允许按不同功能分区的需求分地块布局,但不得超过3个地块;用地在2亩以上的,允许根据实际情况分期申请用地。

(六)配套用地投资要求。用于冷链物流、农产品加工的配套用地亩均投资强度要求达到150万元以上;用于农旅融合发展的配套用地亩均投资强度达到50万元以上;对于科技含量高、带动力强且投资超过5000万元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议定。

(七)限制性要求。对5年内规划非农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工程项目等拟征收的地块不宜作为农业“标准地”;配套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高档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 八、农业“标准地”项目实施

(一)农业“标准地”建设。农业“标准地”建设由奉化区内经营主体、国有公司投资建设,申报的“标准地”建设项目面积应达到农业“标准地”建设要求。

(二)“标准地”建设项目申报。

1. 一般经营主体承担的“标准地”建设项目,由经营主体向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交建设方案;各镇(街道)对“标准地”初审后,统一编制项目实施计划,上报至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论证,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立项;项目立项后由各镇(街道)指导经营主体实施;农业“标准地”建设项目实施完毕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2. 国有公司承担的“标准地”建设项目,由区政府委托区农业农村局统一布局,确认建设项目后由国有公司编制建设方案;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论证,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予以立项;项目立项后由国有公司与镇(街道)、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业“标准地”建设协议并实施;农业“标准地”项目实施完毕后,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三)农业“标准地”入库。农业“标准地”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管理,对通过验收的农业“标准地”,统一由区农业农村局编制《农业“标准地”入库表》(附件5),并纳入数字管理系统。提升型“标准地”以纳管为主,经“标准地”用地备案后仍由原经营主体在土地流转期限内自主经营;新建型“标准地”在区政府统筹下进行项目招引或由国有公司自主经营。农业“标准地”使用应符合《农业“标准地”招引项目操作指南》(附件6)、《农业标准净地亩均投入和产出指标》(附件7)。

(四)农业“标准地”用地流程。投资主体根据入库的农业“标准地”摘牌要求,以项目形式编制用地计划,并通过数字管理系统提交用地申请,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用地申请情况,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启动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投资主体与国有公司、所在镇(街道)签约后30个工作日内,填写《农业“标准地”项目备案表》(附件8),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项目建设完毕后,投资主体应向国有公司提交《农业“标准地”

项目履约验收表》(附件9)及相关材料申请验收,国有公司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农业“标准地”项目竣工运营后,由区农业农村局按《农业“标准地”项目认定评分表》(附件10)相关内容,牵头组织复核项目承诺标准实施情况。对未按投资协议建设或未实现亩均投资强度、产出等主要指标的项目,按约定要求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依法予以处理。

(五)农业“标准地”续期及回收。农业“标准地”到期需续期的,依法办理续期手续;到期或经营不善中途退出经营的,依法予以处理。

### 九、政策扶持

对经营主体实施农业“标准地”建设并从事农业生产的,可优先享受产业补助政策。

### 十、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成立由副区长任总召集人的“标准地改革+农业‘双强’试点”工作专班,统一领导全区农业“标准地”改革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为试点工作推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实行分工合作。相关部门按照“放得下、接得住、管得了”的总体要求分工合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科学谋划试点项目,及时组织实施;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涉农资金,保障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保障农业“标准地”配套用地以及设施农业用地,并加强土地使用情况监管;区发改局负责指导做好相关项目备案工作;区住建局负责指导施工许可办理流程;区水利局负责指

导做好项目涉及水域占用、自备取水、水土保持等审核审批工作;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出台扶持农业“标准地”配套用地使用权和地面建筑物抵押融资政策;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做好农业“标准地”配套用地的环评工作。

(三)强化全程监管,落实属地责任。农业“标准地”项目由所在地镇(街道)实行属地管理,对农业“标准地”的供地、建设、使用等环节以及相关农业生产行为实行全过程监管。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6月17日起施行,试行三年。施行过程中,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1. 宁波市奉化区“标准地改革+农业‘双强’试点”工作专班名单
2. 农业标准净地标准清单
3. 新建型“标准地”管理操作流程图
4. 提升型“标准地”管理操作流程图
5. 农业“标准地”入库表
6. 农业“标准地”招引项目操作指南
7. 农业标准净地亩均投入和产出指标
8. 农业“标准地”项目备案表
9. 农业“标准地”项目履约验收表
10. 农业“标准地”项目认定评分表
11. 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重大项目汇总表
12. 农业“标准地”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材料清单及流程

附件1

## 宁波市奉化区 标准地改革+农业 双强 试点 工作专班名单

总召集人:张 巍

副总召集人:郭纪庆 区府办

缪盛雷 区农业农村局

成 员:毛立明 区农业农村局

董静勇 区农业农村局

竺裕达 区农业农村局

马本达 区发改局

丁华祥 区经信局

葛亚表 区科技局

张成方 区财政局

李 娜 区统计局

袁佳杰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  
心

邬春茂 区供销社

毛利佳 区农商集团

吴剑波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  
分局

毛平飞 人行奉化支行

梁 宏 区农业农村局

竺尧方 区农业农村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  
农村局,缪盛雷兼办公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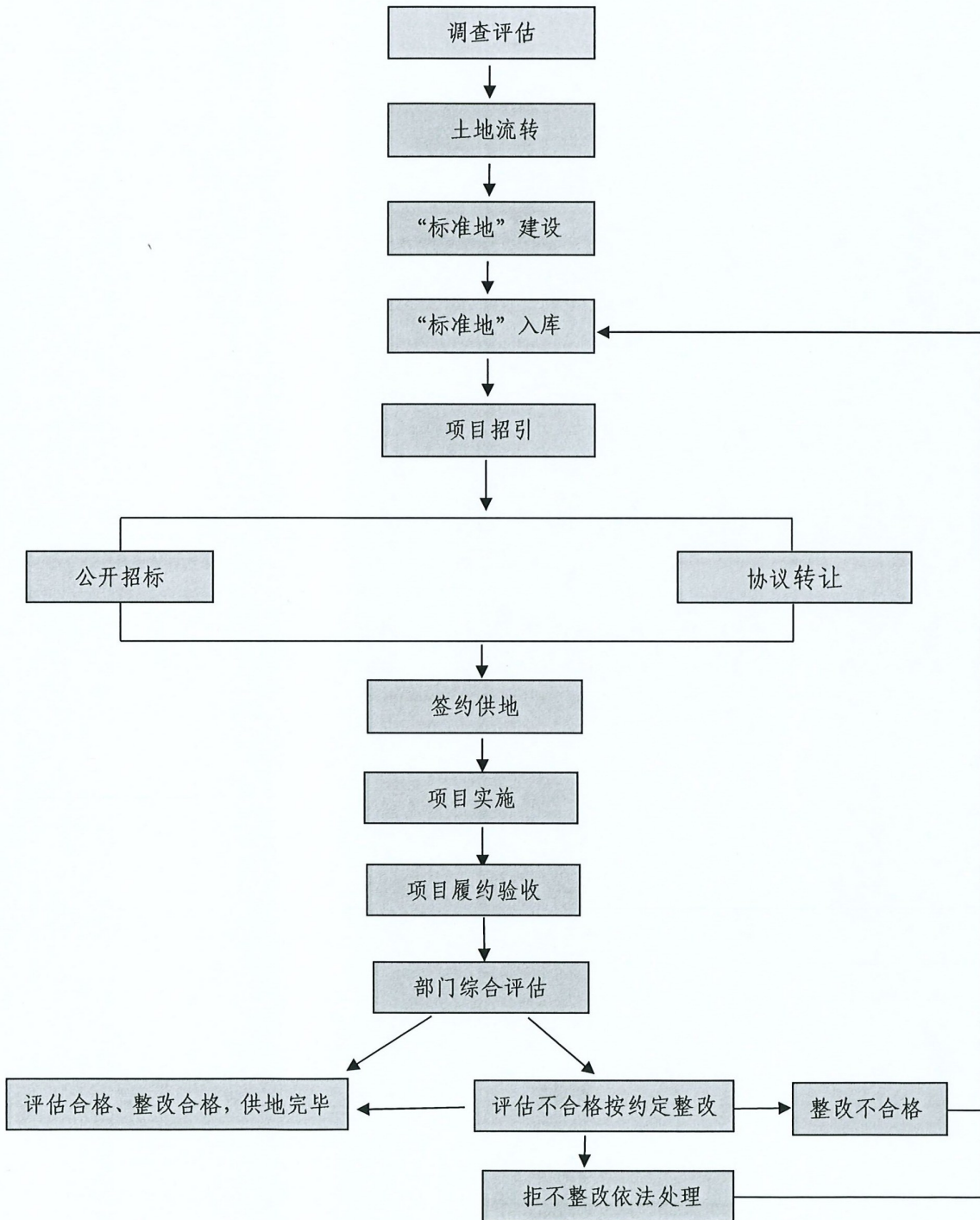
附件2

## 农业标准净地标准清单

内 容	标准要求
土地连片流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流转手续规范、合法、有效；</li> <li>2. 粮食种植土地流转面积1000亩以上,蔬菜瓜果种植土地流转面积200亩(含)以上、多年生经济作物种植土地流转面积100亩(含)以上、水产养殖土地流转面积300亩(含)以上;山地标准净地流转面积按上述标准的50%执行;</li> <li>3. 土地流转期限不低于5年;</li> <li>4. 建立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或流转费履约保证保险制度。</li> </ol>
农业基础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田地平整;</li> <li>2. 土壤改良;</li> <li>3. 灌溉与排水;</li> <li>4. 田间道路;</li> <li>5. 农田输配电。</li> </ol> <p>以上内容达到机械生产作业要求。</p>
产业发展定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产业规划;</li> <li>2. 明确主导产业;</li> <li>3. 符合能评环评要求。</li> </ol>
土地用途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li> <li>2. 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li> <li>3.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li> <li>4. 明确耕地性质。</li> </ol>
政策处理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邻地块产权明确;</li> <li>2. 相关政策处理到位,无信访。</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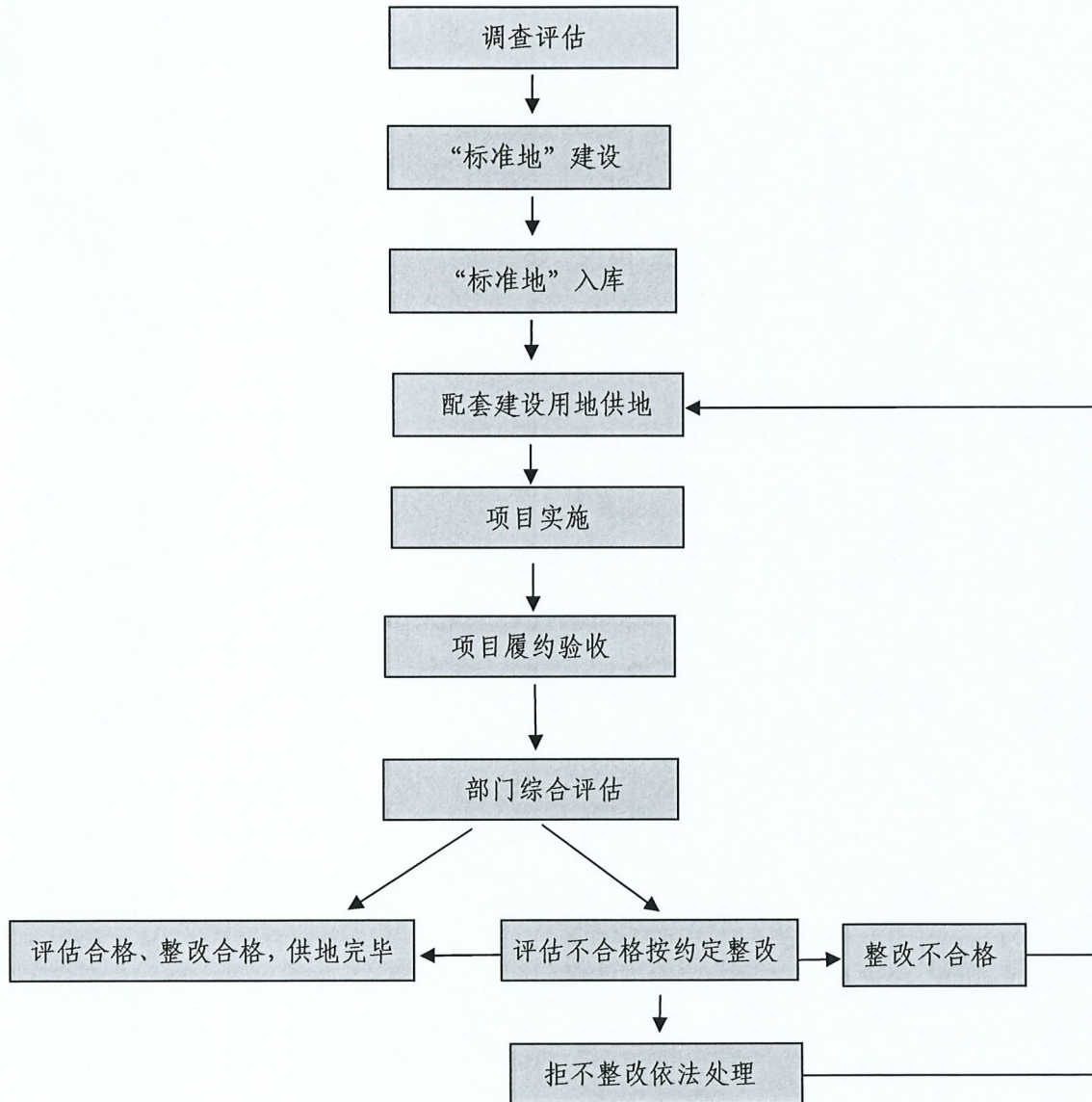
附件 3

# 新建型“标准地”管理操作流程



附件 4

# 提升型“标准地”管理操作流程



## 附件 5

## 农业“标准地”入库表

土地编号		“标准地” 类别	
土地位置			
所有权人			
备案主体			
坐标			
面积	总面积：        亩，“标准地”净地面积：        亩， 配套用地面积：        亩。		
配套用地 性质及面积			
用地要求			
入库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土地权证、租赁合同、矢量图等。		

## 附件6

## 农业“标准地”招引项目操作指南

内容类别		一类“标准地”	二类“标准地”	三类“标准地”
种植（养殖）范围		主要以粮油、蔬菜瓜果等保供作物种植为主，粮功区至少需种植一季粮食作物。	主要以多年生经济作物种植物为主。	以水产养殖为主。
操作流程		1. 调查评估，2. 土地流转，3. 招商引资，4. 签约供地，5. 服务保障，6. 指导监管，7. 奖惩激励。		
控制性指标	主体资质	具备较强经营能力的市场主体或农户，近3年没有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没有严重失信行为。		
	投入产出	同类农业生产亩均投入产出达到标准以上（详见附件7）。未载明经济作物按“一事一议”原则在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		
	面积年限	平地标准净地从事粮油种植的流转面积1000亩（含）以上、从事蔬菜瓜果种植的流转面积200亩（含）以上、从事多年生经济作物种植100亩（含）以上、水产养殖的流转面积300亩（含）以上；山地标准净地流转面积按上述标准的50%执行。流转期限5年（含）以上。		
	设施装备	粮食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5%以上，设施栽培机械化率达到65%以上，水蜜桃生产机械化率达到50%以上，水产养殖机械化率达到65%以上。		
	生态环保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5%以上，农业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和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带动效益	每百亩带动农户5户以上；每百亩带动村集体收入1万元以上。		
验收认定	履约验收	由镇（街道）按要求对完工投产的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综合评估	根据作物生产周期（当年生作物2年，多年生作物根据不同类型作物生产周期来确定），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对已产出的项目进行评估认定。		
奖励政策	项目主体	对经营主体利用农业“标准地”从事农业生产的，可优先享受产业补助政策。		
	村集体	对符合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的村集体给予100元/亩/年补助。		
	农民	对符合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的土地流出农民一次性给予500元/亩奖励。		

## 附件 7

## 农业标准净地亩均投入和产出指标

产业	一类标准净地	二类标准净地	二类标准净地
粮食	亩均投入不低于 3000 元； 亩均产出早稻和连作晚稻合计产量 900 公斤以上，单季晚稻产量 600 公斤以上，大小麦产量 350 公斤以上或早粮产值 4000 元以上。	---	---
蔬菜	亩均投入不低于 5000 元； 亩均产值 8000 元以上。	---	---
多年生经济作物	---	亩均投入不低于 8000 元；亩均产值 12000 元以上。	---
水产	---	---	亩均投入不低于 7000 元；亩均产值 15000 元以上。

## 附件8

## 农业“标准地”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盖章)		
项目地址		法人及 联系电话	
“标准地” 面积(亩)		作物名称	
类别	一类“标准地” 亩，二类“标准地” 亩， 三类“标准地” 亩。		
项目概况 介绍			
初审意见	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于农业“标准地”项目签约后30个工作日内，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2. 附件：土地流转合同、投资建设协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流转区位图等相关材料。		

## 附件 9

## 农业“标准地”项目履约验收表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法人及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种植作物		规模面积 (亩)	
类别	一类“标准地” 亩，二类“标准地” 亩， 三类“标准地” 亩。				
建设时限		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完成 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 内容					
验收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农业“标准地”项目认定评分表

镇（街道）：

项目名称：

单位：分

评分项目	计分	认定指标	分值	认定得分
否决权项		□种植（养殖）范围、□流转面积、□投资规模、□流转年限		一票否决
亩均投入	15	符合控制性指标要求得满分，每下降5%，扣2分	15	
亩均产出	15	符合控制性指标要求得满分，每下降5%，扣1分	15	
设施装备	10	符合控制性指标要求得满分，每下降5%，扣1分	10	
质量安全	15	质量追溯体系完整	5	
		全程实行标准化生产	5	
		产品通过检测合格	5	
经营管理	15	经营主体信誉良好	5	
		管理机构健全，生产运行良好	5	
		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帐规范	5	
带动效益	10	每百亩带动农户5户以上，每减少1户，扣1分	5	
		每百亩带动村集体收入1万元以上，每减少0.2万元，扣0.5分	5	
生态环保	20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每下降1%，扣1分	5	
		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5%以上，每下降1%，扣1分	5	
		农业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和集中处理率达到100%，每下降1%，扣1分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每下降1%，扣1分	5	
总分	100		100	
备注	1. 本评分表总分100分，新增项目得分达85分以上、存量认定得分达80分以上的认定为农业“标准地”项目； 2. 某类作物没有某项控制性指标限制，则该类指标分值计入该类作物得分。			
认定意见	认定组（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农业 标准地 项目指标认定说明

1. 面积。土地流转面积(不含机耕路、山塘、渠道等的面积)达到控制性指标要求,相对集中连片,实际种植土地面积占土地流转面积80%以上的,按流转面积认定;种植土地面积达不到土地流转面积80%的,按实际种植土地面积认定,但种植面积必须达到控制性指标要求。

2. 亩均投入。指农业生产投资总额与该宗“标准地”面积之比。投资总额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农业设施装备、种苗费、土地流转费、农资、科研投入等累计投入。

3. 亩均产出。选择有代表性地块,进行实收测产,水稻也可采取专家目测估产,价格按市场价计算。

4. 设施装备。设施种植面积指应用大棚(含玻璃温室、塑料大棚、小拱棚等)或喷滴灌、铺薄膜的作物种植面积。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机耕水平\*40%+机播水平\*30%+机收水平\*30%。

5. 质量安全。全程实行标准化生产,指产品严格按标准化操作规程生产或按标准模式图

生产;质量追溯体系完整,指生产主体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产品包装上附有二维码标签或农产品合格证标识;农产品无抽检不合格,指职能部门抽检无不合格。

6. 生态环保。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具体包含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燃料化、基料化等利用方式;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指该主体实施测土配方施肥面积占其申报“标准地”面积的比例。以施用商品有机肥为主,提供购肥依据。农业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和集中处理率的认定主要通过现地查看。根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方法(试行)》开展辖区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自评估和核算工作。

7. 带动效益。带动农户是指通过雇佣农民用工、向农民提供种苗、技术服务农户、签订订单合同、发展合作社等方式;带动村集体收入是指企业与村集体经济发展建立联结机制(直接约定、收益提成、入股分红等)或其他途径带动村集体收入。

## 附件 11

## 农业“标准地”改革试点重大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建设期限	计划投资 (亿元)
1	“剡水田园”一期	通过全域综合整治，集中推进地类恢复、农田整治、村庄退建、环境整治、生态修复及风貌提升等工程，加快建设数字农田、智慧大棚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智慧农综合服务中心、农情监测点等数字控制系统建设，同步实施农田周边道路建设、河道整治、节点打造、景观提升等基础工程，着力还原“田成方、地成块、路相连、渠相通、景融合”的农田风貌，打造“田村城产”转型融合示范区。	2022-2024	0.54
2	宁波市战略性蔬菜保供基地（宁波共富菜园）	项目占地面积约9460亩，拟建玻璃温室216亩、钢架大棚1600亩，配套设施用地面积267亩，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占地面积约3900亩，分为玻璃温室区、大棚种植区、露地粮菜轮作区，主要建设冷链仓库、管理用房、农产品加工厂、农业研发展示中心、有机废弃物循环中心、农机服务中心；二期占地面积5560亩，分为大棚种植区、露地粮菜轮作区、配套设施管理用房。	2023-2025	5.9
3	“稻生西坞·共富田园”万亩方	规划总面积约3.65万亩，其中耕地总面积约2.73万亩，共涉及13个行政村。该项目探索实施“农业园区+现代农业+新农人”的现代农业模式，通过招引上市公司星光农业、区农商集团，谋划建设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机综合服务、粮食烘干加工、数字化管理、育秧中心、惠农与研学服务等六大中心，实行“企业管+大户种+订单收”的利益联结方式，打造“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的示范样板，构建生产、收购、加工、销售等于一体的粮食安全产业链综合体。	2023-2025	2.5
4	奉化水蜜桃产业综合体	项目用地面积约10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约21.25米；主要功能为地下一层设置车库及冷库，地上设置桃子加工车间、游客服务中心、精品零售、特色餐饮等。	2023-2026	0.6
5	裘村镇养殖塘综合提升工程（一期）	项目规划面积2836.2亩，主要包括养殖塘塘身平整及护坡改造、河道治理、道路改造、水闸维修加固、管理房修缮、电力线网改造和渔业旅游休闲区建设。	2023	0.2

附件12

# 农业 标准地 集体建设用地 出租材料清单及流程

## 一、材料清单

- |  |  |
|--|--|
| 1. 勘测定界报告;                                     | 2. 权属调查资料或农转资料(材料2);   |
| 2. 权属调查资料(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具<br>结书、界址确认表、宗地图上盖章)或农转资料; | 3. 1:100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材<br>料3);                                   |
| 3. 1:100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 4. 1:10000 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材料4);   |
| 4. 1:10000 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                          | 5. 1:500 宗地图(材料5);   |
| 5. 1:500 宗地图;                                  | 6. 无压覆矿证明(材料6);  |
| 6. 无压覆矿证明;                                     | 7. 不在地灾易发区证明(材料7);   |
| 7. 不在地灾易发区证明;                                  | 8. 规划设计方案(材料13);   |
| 8. 村民代表大会流转决议;                                 | 9. 不动产查询证明(材料15);  |
| 9. 规费结算单;                                      | 10. 表土(不)剥离审批意见表(材料16);  |
| 10. 项目投资建设合同、集体建设用地使<br>用权出租合同;                | 11.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对镇(街道)、镇(街<br>道)对区承诺书<br>(材料19)。                       |
| 1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审查意见<br>表;                      | (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审核材料  |
| 12.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批准书;                            | 1. 审查规划设计方案,适时报区政府召开<br>方案评审会,形成会议纪要(材料18),出具规<br>划设计条件和红线图(材料14); |
| 13. 规划设计方案;                                    | 2. 委托评估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向农村集<br>体经济组织出具地价评估报告(材料17)。                       |
| 14. 规划设计条件和红线图;                                |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民主决议  |
| 15. 不动产查询证明;                                   | 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材料8),<br>报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 16. 表土(不)剥离审批意见表;                              | (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出具结算单   |
| 17. 地价评估报告;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根据村集体经济组<br>织上报的地类单,计算相关规费,并出具结算单<br>(材料9)。              |
| 18. 方案评审会会议纪要;                                 | (五)村集体经济组织缴纳规费   |
| 19.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对镇(街道)、镇(街<br>道)对区承诺书。             | 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   |

## 二、详细流程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定拟流转地块相  
关材料

1. 勘测定界报告(材料1);

局出具的结算单,将规费足额缴纳至区财政局代管资金专户。

(六)签订农业“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集体建设用地(农业“标准地”)使用权出租合同(材料10)

1. 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受让人签订集体建设用地(农业“标准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作为鉴证方,属地镇(街道)作为监管方;

2. 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受让人签订农业“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属地镇(街道)作为监管方。

(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办理流转审批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用地主体将投资建设合同、土地租赁合同、租金发票、税费缴纳凭证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审核后,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审查意见表(材料11)报区政府审批,审批通过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出具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批准书(材料12);

2.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携带集体建设用地(农业“标准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租金发票及其他相关材料,赴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理不动产权证。